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会议通知于2024年 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 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 3 名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 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 少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事项,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及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